

## 「漁電共生養殖模式試驗」評選須知

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訂定本評選需知，以評選太陽能業者參與漁電共生試驗計畫。

### 貳、評選作業

- 一、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規定之申請業者，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會另行通知。
- 二、評選會前由各參選業者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業者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抽。
- 三、由本會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延聘專家、學者及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申請業者試驗計畫書之評選事宜，本會並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評選有關之作業。
- 四、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五、業者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業者之「簡報及詢答」(配分 10 分)項目以 0 分計算。
- 六、業者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4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本案業者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會工作人員於第 13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5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業者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本所工作人員於第 8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 10 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業者進行簡報時，應以試驗計畫書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試驗計畫書內容，業者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所以，業者簡報資料不得於現場發送。
- 九、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本會僅提供投影螢幕，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
- 十、業者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業者更改試驗計畫書內容，或提供優惠回饋。

十二、各業者簡報時其他業者應退席，業者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業者一律退席。

### 參、評定方式

- 一、評定申請業者方式採序位法。
- 二、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業者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業者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未達 80 分者，則不予排定序位。若所有業者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80 分時，則優勝業者從缺。
- 三、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業者之序位。
- 五、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1、2。
- 六、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七、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業者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八、評選項目：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分重點	配分
(一)業者基本資料及以往實績與計畫參與人員專業能力	1. 業者之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2.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 3. 農漁業光電整合相關案例之實績。	20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型式與結構	1.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擬設置之形式、結構及材質。 2. 擬設置之太陽光電板形式因應養殖作業之規劃設計。 3. 施工規劃及期程。 4. 結構損壞保固計畫。 5. 太陽光電設施及附屬設施與環境結合或景觀改善之設計與措施。	30
(三)試驗內容	1. 試驗區位及試驗案場位置。 2. 完整性、可行性。 3. 預期成果與效益。 4. 構想、方法及步驟等。	40

	5. 對漁電共生政策之瞭解度。 6. 安全維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 7. 試驗經費分配合理性	
(四)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 肆、其他

- 一、申請業者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行政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行政契約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須知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電共生試驗專案計畫作業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漁電共生養殖模式試驗」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業者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1	2	3	4	
(一) 太陽能業者基本資料及以往實績與計畫參與人員專業能力	20					
(二) 結構設施之設計規劃	30					
(三) 試驗計畫	40					
(四) 簡報與詢答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序 位						

備註：

1.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2. 評選委員對個別業者評定分數為 90 分以上或 70 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3.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4.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附件 2

「漁電共生養殖模式試驗」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業者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1：		2：		3：		4：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B								
C								
D								
E								
F								
G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排序								
全部評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註：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 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 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